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718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張淑暖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鍾智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1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1,0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8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區○○路0號對面之道路上行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不得任意驟然於車道中暫停，竟貿然驟停於道路上，適有訴外人歐陳秋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自後行駛至該處，因此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歐陳秋涼受有左肱骨幹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約定賠付如附表所示項目共新臺幣（下同）64,921元，且被告係無照肇事，原告自得在64,921元範圍內代位歐陳秋涼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9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事故歐陳秋涼應負3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0%過失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

2.又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發生之地點係在高雄市○○區○○路0號對面之車道上，而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係被告騎乘甲車行經河東路8

號對面附近車道時，前方無其他車輛或遮蔽物，即驟停於路中，約過7秒後歐陳秋涼騎乘乙車亦自後行駛至該處導致發生碰撞，業經本院勘驗明確，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0頁），是依據勘驗結果可知，被告甲車並未遭遇突發狀況，而係任意驟停於道路中，亦未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被告之行為已妨礙車道上其他汽機車行進動線，自有過失。歐陳秋涼騎乘乙車，在前方道路無其他遮蔽視線物品之情況下，卻未能注意車前狀況及前方甲車之行動，採取相應之安全措施，亦有過失。如被告甲車注意不驟停於往來車道上，系爭事故當不至於發生，而歐陳秋涼如有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並注意前車之行動，系爭事故同不至於發生。此外，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歐陳秋涼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推定被告與歐陳秋涼均有過失，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系爭事故被告應負70%、歐陳秋涼應負30%之過失比例。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得按前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被告賠償責任。

㈡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查被告無照駕駛機車上路一情，有卷附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證（本院卷第113頁），足認被告確為無合格駕駛執照之人，則原告已賠付相關款項完畢，自得於歐陳秋涼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範圍

內，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求償。茲就歐陳秋涼因系爭事故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附表編號1、2、3部分：

查原告主張歐陳秋涼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藥費24,836元及看護費36,000元、交通費3,185元損害等情，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交通費用估算資料、看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7、21至27頁），則歐陳秋涼既因系爭傷害而支出前開費用，堪認必要而應認列屬損害範圍。

2.附表編號4部分：

膳食費性質上為一般人日常三餐進食所必需開支，原告並未提出醫囑得以證明歐陳秋涼住院期間於膳食上有何特殊需求，難認係因系爭事故所增加支出，核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所稱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不符，不在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範圍之列，被告自不負賠償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膳食費900元，於法無據，尚非可取。

㈢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64,021元，而歐陳秋涼就系爭事故既有30％之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30％，原告得代位歐陳秋涼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44,815元【計算式：64,021×70%＝44,81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代位歐陳秋涼請求被告給付44,815元，及自115年6月27日起（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尚未扣除與有過失）	本院認定金額（尚未扣除與有過失）
1	醫療費	24,836元	24,836元
2	看護費	36,000元	36,000元
3	交通費	3,185元	3,185元
4	膳食費	900元	0元
合計		64,921元	64,021元